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3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东风坝整治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风坝整治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昆明草海北片区东风坝，北临新运粮河附近的二号湿地，西通高峣立交王家堆湿地。工程总占地面积为4071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拟建工程总投资4815.44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约24.5万元，占总投资的0.51%。具体工程量为：东风坝整治修复工程段全长3450m，坝体加固约1500m（打杉木桩），步道整治修复面积13040.20㎡（含块石路面及青石板路面），绿化生态整治面积23916.10㎡，设置木平台110㎡、生态避雨亭6个、生态休息坐凳20个、铁塔安全护栏152m，智能出入管理系统2套，新建浮桥1座（约140m），建设全线巡查照明工程并配套建设2台变压器及相应管线。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湿地建设。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东风坝整治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32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和施工机械（船舶）、车辆等尾气。一是施工中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保证物料、垃圾等不露出；二是临时施工场地的砂石料堆场需设置顶棚、围挡，防雨防风防扬散；三是在进出场的主要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四是运输车

辆行至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较为集中的路段时，应限速行驶。

（二）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冲洗废水、施工期人员洗手等清洁废水。一是施工场地汇水采用水泵进行抽排进入移动沉砂池中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绿化浇洒和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二是施工材料不宜堆放在河流水体附近，并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防止大风暴雨冲刷而进入水体；三是在洒水降尘过程中，采取少量多次，确保水不会形成径流而流至外环境；四是尽量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及机械维护的次数，从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在不可避免跑、冒、滴、漏的施工过程中尽量采用固态吸油材料（如棉纱、木屑等）将废油收集转化到固态物质中，避免产生过多的含油污水流入外环境；五是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当地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三）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等作业过程。一是选用优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二是在进行物料运输时，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在夜间进行，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四）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表过程产生的紫茎泽兰等杂草和施工生活垃圾，项目不涉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与清表固废一并通过船舶运出地块外，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清表过程中严格按照滇管意见的相应要求，及时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废料等垃圾，项目建设期间禁止向滇池水体及河道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弃物，禁止在滇池保护范围内倾倒、扔弃、堆放、储存、掩埋施工和生活废弃物以及其他污染物。因施工造成土、石散落于湖内或湖滨带的，项目实施方须及时清除，禁止区域外土、石永久填入滇池一级保护区，不得有侵占水体或者缩小水面等行为。

（五）加强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固废主要为周边村民及散客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沿线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运营期不会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碧鸡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11月23日印发